

一般接見、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預約申請流程圖

APP 商店下載**行動接見 2.0**

註冊帳號(便民服務入口網)

1. 同意個資蒐集聲明。
2. 註冊資料填寫。
3. 送出註冊申請。
4. 系統寄送驗證郵件，點閱連結即完成帳號申請。

服務項目申請(便民服務入口網)

1. 填寫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。
2. 填寫與收容人之關係。
3. 勾選服務項目(可複選)。
4. 上傳必要文件(身分證明文件、關係文件視情形、正面照行動接見必傳)。
5. 確認送出。
6. 審核通過後，系統將寄送電子郵件通知亦可自行於入口網查詢。

預約接見(便民服務入口網)

1. 選擇接見方式並填寫相關資料
 - (1)、一般接見:依序填寫接見之收容人、其他接見人、預約時間、確認預約資訊
 - (2)、遠距接見:依序填寫就近機關、接見之收容人、相當理由、其他接見人、預約時、確認預約資訊。
 - (3)、行動接見:依序填寫接見收容人、相當理由、其他接見人、預約時間、確認預約資訊。
2. 預約申請送出後，可自行於入口網查詢審查進度，亦可取消預約。
3. 機關審查通過後，一般接見及遠距接見由機關通知，或可自行於入口網查詢審查結果。行動接見審查通過後，系統自動傳送簡訊通知，亦可自行於入口網查詢審查結果及簡訊通知紀錄。

接見

1. 一般接見:接見 30 分鐘前持文件至收容人所在機關報到。
2. 遠距接見:接見 30 分鐘前持文件至鄰近機關報到。
3. 行動接見:接見時間開始後，點簡訊連結。

備註:

一般接見:

預約申請以收容人之配偶、家屬或親屬，且曾在收容人所在機關辦理一次以上者為限。(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第 3 條)

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:

預約申請以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(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姻親)、律師或辯護人為限。(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7 條)

監所人權向前走，矯正署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正式開辦遠距行動接見，未來收容人家屬探視時，可以在家透過手機或電腦之方式，事先預約申請，省去長途跋涉探監之辛勞，相關申請方式、流程及規定，請至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官網瀏覽，或洽詢本監接見服務台(電話:8964800 分機 129、131)，歡迎各位家屬踴躍利用。